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 5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评价适用标准.....	2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七、环境影响分析.....	3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5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47
十、结论与建议.....	52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3、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5、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6、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环评文件确认书
- 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技术咨询合同书
- 6、内审单
- 7、监测数据
- 8、排水许可证
- 9、其他基础材料

附表：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 5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位铨	联系人	张位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110-33-03-1687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技术改造□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筑面积(平方米)	683.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2.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原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清波村 1 幢，原申报年产电磁阀 5 万套、电机 8 万只、电机驱动 1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弹簧 10 万套、机械控制柜 500 台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环评批复【2018】65 号），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搬迁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租用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83.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电磁阀 5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租用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无新增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6]4 号），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之列，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33-03-168731）。

因此，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 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12.29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通过，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9.1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实施；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36 号令，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11)《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2)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正，2018.03.1 起施行；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6 修订；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2018.1.1；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二次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2017.9.30；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12.28；

6) 《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2015；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35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9.16；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15 号，2012.2.20；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2014.7.1；

12)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 号，2007.6.28；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7】15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2007.8.25；

16)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4.12；

17) 《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18)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

(3)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局；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国家环境保护局；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6)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10；

7)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9) 《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4)技术文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2) 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 5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项目

2) 建设性质：迁建

3) 建设单位：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

4)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5)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

6) 总投资：2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班生产工作制度，年生产天

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原产量	新增量	总计	
1	电磁阀	5	0	5	万套/a
2	电机	8	-8	0	万只/a
3	电机驱动	1	-1	0	万套/a
4	五金	500	0	500	t/a
5	钣金	500	0	500	t/a
6	弹簧	10	-10	0	万套/a
7	机械控制柜	500	-500	0	台/a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有量	新增量	总计	
1	钻床	8	0	8	台
2	攻丝机	2	+1	3	台
3	加工中心	2	+2	4	台
4	绕线机	4	-1	3	台
5	内圆磨床	1	-1	0	台
6	外圆磨床	1	-1	0	台
7	充磁机	1	-1	0	台
8	电烙铁	若干	0	若干	把
9	切割机	2	-2	0	台
10	钻床	2	-2	0	台
11	攻丝机	1	-1	0	台
12	加工中心	1	-1	0	台
13	剪板机	1	0	1	台
14	冲床	3	-3	0	台
15	折弯机	1	-1	0	台
16	电焊机	1	-1	0	台
17	弹簧机	2	-2	0	台
18	组装工具	--	--	--	--

19	注塑机	0	4	4	台
20	破碎机	0	1	1	台
21	自动打螺丝机	0	1	1	台
22	剥线机	0	1	1	台
23	螺杆空压机	0	1	1	台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原有量	新增量	总量	
1	铝型材	100	0	100	t/a
2	电线	2	0	2	t/a
3	冲压定子	8	-8	0	万只/a
4	冲压转子	8	-8	0	万只/a
5	铜材	2	-2	0	t/a
6	铁板	600	0	600	t/a
7	无铅焊材	200	-180	20	kg/a
9	纸箱	2	0	2	万只/a
10	铝电机端盖	8	-8	0	万个/a
11	螺丝	50	0	50	万个/a
12	电源, 开关, 变压器, 控制面板, 显示屏	500	-500	0	个/a
13	机械润滑油	0.1	0	0.1	t/a
14	塑料粒子 (PP、PA 等)	0	3	3	t/a
15	电磁线圈	0	5	5	万个/a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 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 密度 1.15g/cm³,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热分解温度 310~380℃。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该品以高纯度丙烯为主要原料, 乙烯为共聚单体, 采用高活性催化剂在 62℃~80℃及低于 4.0MPa 的压力下经气相反应生产聚丙烯粉料, 再经干燥、混炼、挤压、造粒、筛分、均化成聚丙烯颗粒。密度只有 0.90~0.91g/cm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熔点在 164~170℃, 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 在不受外力的, 150℃也不变形。它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分解温度为 320℃。可用作工程塑料, 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

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生产扁丝、纤维、包装薄膜等。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余杭供水集团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3) 供电

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杭州力沅实业有限公司原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清波村 1 幢，原申报年产电磁阀 5 万套、电机 8 万只、电机驱动 1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弹簧 10 万套、机械控制柜 500 台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环评批复【2018】65 号），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电磁阀	5	万套/a
2	电机	8	万只/a
3	电机驱动	1 万	万套/a
4	五金	500	t/a
5	钣金	500	t/a
6	弹簧	10	万套/a
7	机械控制柜	500	台/a

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5。

表 1-5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钻床	8	台	电磁阀
2	攻丝机	2	台	
3	加工中心	2	台	
4	绕线机	2	台	
5	内圆磨床	1	台	电机
6	外圆磨床	1	台	
7	绕线机	2	台	
8	充磁机	1	台	
9	电烙铁	若干	把	电机驱动
10	切割机	2	台	五金加工
11	钻床	2	台	
12	攻丝机	1	台	
13	加工中心	1	台	
14	剪板机	1	台	钣金加工
15	冲床	3	台	
16	折弯机	1	台	
17	电焊机	1	台	
18	弹簧机	2	台	弹簧
19	组装工具	--	--	机械控制柜，手工组装

4.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铝型材	100	t/a	电磁阀 与钣金
2	电线	2	t/a	电磁阀与电机
3	冲压定子	8	万只/a	电机
4	冲压转子	8	万只/a	电机
5	铜材	2	t/a	五金
6	铁板	600	t/a	钣金
7	无铅焊材	200	kg/a	--
9	纸箱	2 万	只/a	电磁阀，电机
10	铝电机端盖	8 万	个/a	电机
11	螺丝	50 万	个/a	电磁阀，电机，钣金
12	电源，开关，变压器，控制面板，	500	个/a	机械控制柜

	显示屏			
13	机械润滑油	0.1	t/a	设备保养、润滑

5.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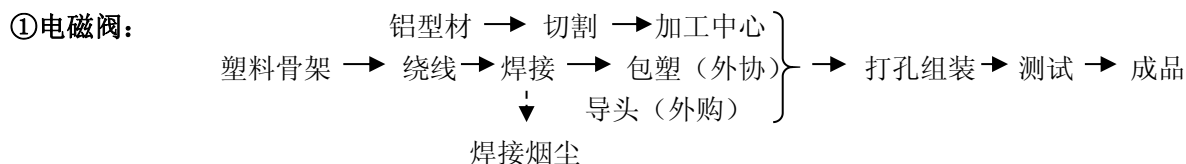


图 1-1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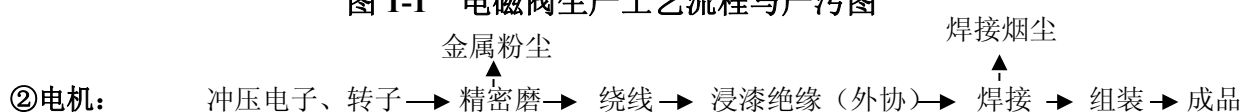


图 1-2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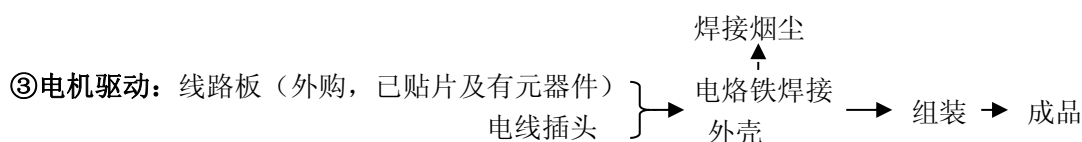


图 1-3 电机驱动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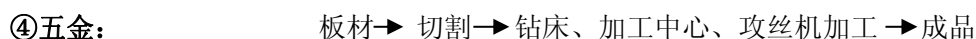


图 1-4 五金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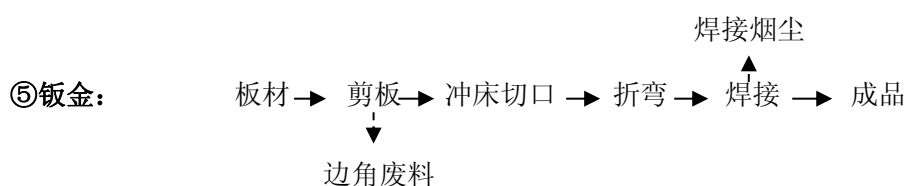


图 1-5 钣金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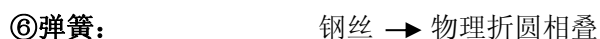


图 1-6 弹簧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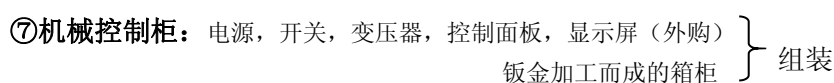


图 1-7 机械控制柜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不进行清洗除油等前处理工艺，包塑、浸漆绝缘工序均为外协，不进行油漆、热处理、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6. 原有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措施的采取情况见表 1-7。

表 1-7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金属粉尘	少量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安排人员及时清扫收集。
	焊接烟尘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191.25t/a	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0.0096t/a	
	氨氮	0.0010t/a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械润滑油	0	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0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置。

7. 原有审批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随着本项目的搬迁而消失，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后尽快完成环保验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南濒钱塘江，是长江三角洲的圆心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0°09′~30°34′、东经 119°40′~120°23′，东西长约 63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约 1220 平方公里。余杭区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中心城区，东面与海宁市接壤，东北与桐乡市交界，北面与德清县毗连，西北与安吉县相交，西面与临安市为邻，西南与富阳市相接。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东经 119°48′58.21″，北纬 30°26′13.68″）。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良清路、北苕溪（距项目地约 40m）
南面	杭州声贝音响有限公司
西面	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
北面	杭州怀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二。

2. 地形、地质、地貌

余杭区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余杭总面积 1402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3. 气象特征

该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市范畴，其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气温 16℃~18℃，极端最高温度 42℃，极端最低温度 -9.6℃，无霜期 250 天，年均降雨量 1600mm，4~9 月份降水量较多，3~4 月份常常春雨连绵，6~7 月

为黄梅天，8~9 月为台风活动频繁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近五年的气象资料统计，气象参数如下：

表 2-2 气象参数表

年平均气温	16.4℃
极端最高气温	39.0℃(1978 年 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1℃(1969 年 2 月)
年无霜期	220~270d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1 月)，84%(9 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月最大降水量	514.9mm
日最大降水量	141.6mm
年总雨日	140~170d
年冰日	39.5d
年平均蒸发量	1200~1400mm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年平均气压	1016.0 毫巴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h
历年平均风速	1.95m/s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风
静风频率	4.77%

4.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5. 土壤、植被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中东部平原地带，由于早期开发和人类的频繁活动，原生植物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

所取代。平原河网旁常见的植被有桑、柳、竹园，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为余杭区主要的经济作物，另有分属 77 种各类树种 495 种。市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兔、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植被以人工种植的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和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经调查，本项目拟址地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和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1. “三线一单” 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余杭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0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030001），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3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1030001	空间布局引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块-黄湖工业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1. 崇贤街道：北庄工业区块、大安工业区块、塘康工业区块、沿山工业区块、原崇贤热电区块；2. 良渚街道：良渚大陆工业区块、东莲村循环经济产业园、都市产业园；3. 仁和街道：三白潭工业集聚点、新桥区块工业集聚点、良塘线区块、葛墩区块、平宅区块、分庄漾区块、双陈区块、交通集团沥青搅拌站区块、栅庄桥区块产业集聚点；4. 瓶窑镇：凤都工业园二区、凤都南部区块、航空航天产业区、南山村小微园区、石澜村小微园区 1 和园区 2、彭安路以南和以北小微园区；5. 径山镇：龙皇塘工业区块、长乐工业区块、俞家堰、漕桥村工业区块产业集聚点、径山加诚非金属有限公司工业区块，径山小微企业区块（禹航梦园、森禾种业、径山屠宰、正通电器、曙光电器、昊天机电、汉邦门窗、名剑机械、双溪铸钢、楚元园林、启航展示、绿远置业、永坚铸造、东昌机械、文豪玻璃、意凡窗饰、华敏通讯、金塔涂装、鸿达帽业信封、鑫丰肠衣、东巨实业、树跃精细化工）；径山茶产业园（瑞康茶叶、四岭茗茶、禅茶第一村、兴挺茶叶、径乐茶叶、竹海茶叶、龙生茶厂、方绿茶业、永宏茶业、陆羽泉茶叶、

新生茶厂、西山茶叶、神龙茶叶、径山茶叶、径峰茶叶) 6. 百丈镇: 百丈工业区块(中部、南部) 产业集聚点; 7. 仓前街道: 高桥工业区块产业集聚点、吴山工业区块; 8. 余杭街道竹园村循环经济产业园, 长岗工业园; 9. 黄湖工业区、王位山工业区块一; 10. 塘栖镇: 塘北工业区块; 11 运河街道杭信村、戚家桥、新宇村产业集聚点; 12. 钱江开发区拓展区块(含恒力混凝土、九龙工业园区、仁和科技创新园); 13. 鸬鸟镇: 双后线沿线产业集聚点、生态高新产业小微园区、康养产业小微园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 余杭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余杭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州市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内, 主要收集和处理余杭组团范围及西部四镇的工业、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6.0 万 t/d, 共分三期建设, 现有一期~三期项目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并投入运行。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设计能力 3.0t/d, 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 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t/d, 采用氧化沟+生物滤池+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 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5t/d, 采用格栅+沉砂+双沟式氧化沟脱氮除磷+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同时, 该污水厂 7.5 万 m³/d 四期扩建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 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运行。

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放口, 尾水排入余杭塘河, 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公布的浙江省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 2018 年余杭污水处理厂第四季度该厂废水处理达标情况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4 余杭污水处理厂第四季度污水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污染物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0/8 0: 00: 00	PH 值	7.26	7.51	6-9	是
	生化需氧量	79.8	1.4	10	是
	总磷	3.32	0.28	0.5	是
	化学需氧量	148	22	50	是
	色度	189	2	30	是
	总汞	0.00006	<0.00004	0.001	是
	烷基汞		<0.00002	0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06	0.0003	0.1	是
	总铅	<0.01	<0.01	0.01	是
	悬浮物	81	4	10	是
	阴离子表面	1.88	<0.05	0.5	是

	活性剂 (LAS)				
	粪大肠菌群 数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3.36	0.09	8	是
	总氮	91.7	14	15	是
	石油类	1.76	<0.04	1	是
	动植物油	5.33	<0.04	1	是
2018/11/1 0: 00: 00	PH 值	7.19	7.44	6-9	是
	生化需氧量	83.5	1.5	10	是
	总磷	3.55	0.34	0.5	是
	化学需氧量	228	14	50	是
	色度	215	3	30	是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06	0.0004	0.1	是
	总铅	<0.01	<0.01	0.1	是
	悬浮物	97	6	10	是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LAS)	1.76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 数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42.6	0.47	8	是
	总氮	60.2	14.8	15	是
	石油类	4.32	<0.04	1	是
	动植物油	<0.04	<0.04	1	是
2018/12/3 0: 00: 00	PH 值	7.22	7.29	6-9	是
	生化需氧量	99.7	1	10	是
	总磷	3.03	0.12	0.5	是
	化学需氧量	309	24	50	是
	色度	189	3	30	是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03	0.0003	0.1	是
	总铅	<0.01	<0.01	0.1	是
	悬浮物	104	2	10	是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LAS)	1.85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 数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36.8	0.87	8	是
	总氮	60.5	11.3	15	是

	石油类	3.72	<0.04	1	是
	动植物油	<0.04	<0.04	1	是

由上表可知，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余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 60000 吨/年，实际进口废水量为 42000 吨/年，出口废水量为 42000 吨/年，现接受废水量小于设计规模，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其废水处理量尚有余裕。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项目附近水体为北苕溪(编号为苕溪 87,纳污水体为余杭塘河(编号为杭嘉湖 28),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三。

表 3-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流域	水系	河流	范围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苕溪87	北苕溪余杭保留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太湖	苕溪	北苕溪	独松	庄村分洪闸	III
						陆域：两岸纵深1000米（82km ² ）		
杭嘉湖28	余杭塘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太湖	杭嘉湖平原河网	余杭塘河	余杭闸	绕城公路桥	III

本项目距北苕溪约 40m,故本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订)》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须遵守下列规定:

①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②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③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2)《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禁止下列行为:

① 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② 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③ 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④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3)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第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订）》、《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2)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评价工作等级

(1)地表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要求，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在工业集聚区; 企业租用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83.5 平方米, 属于小型规模。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了解评价基准年(2018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次环评收集了 2018 年余杭一中自动监测站(省控考核点)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要求, 按照 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 具体如下。

表 3-2 2018 年余杭一中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国控考核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0 百分位(最小)日均浓度	4	150	2.67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3	150	8.67	达标
	100 百分位(最大)日均浓度	18	150	2.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0 百分位(最小)日均浓度	12	80	15.0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74	80	92.5	达标
	100 百分位(最大)日均浓度	101	80	126.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7	70	95.71	达标
	0 百分位(最小)日均浓度	9	150	6.0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41	150	94	达标
	100 百分位(最大)日均浓度	206	150	137.3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4	超标
	0 百分位(最小)日均浓度	7	75	9.33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93	75	124.00	超标
	100 百分位(最大)日均浓度	153	75	204.00	超标
CO	年平均浓度	729	——	——	——
	0 百分位(最小)日均浓度	329	4000	8.23	达标
	90 百分位日均浓度	1118	4000	27.95	达标

	100 百分位（最大）日均浓度	1400	4000	35.00	达标
	年平均浓度	104	——	——	——
O ₃	0 百分位（最小）日均浓度	9	160	5.63	达标
	90 百分位日均浓度	182	160	113.75	超标
	100 百分位（最大）日均浓度	255	160	159.38	超标

由于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有超标现象，NO₂、PM_{2.5}、PM₁₀、O₃ 部分日均浓度超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2018 年余杭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等有关文件，余杭区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水质数据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青山溪杭长高速黄湖出口断面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青山溪杭长高速黄湖出口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青山溪杭长高速黄湖出口	2019.11.5	7.41	7.38	1.6	0.223	0.02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5	≤6	≤1.0	≤0.2

从表 3-3 可知，在监测期间青山溪杭长高速黄湖出口断面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

1) 声环境监测时工况：在本项目未生产及周边其他企业正常运行情况下监测。

2) 布点说明：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4)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昼间为 10:30~11:30, 夜间为 22:00~23:00, 每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每次 10min。

5) 监测设备: 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 测量前后均经校正, 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6) 监测结果: 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dB(A)]	执行标准 dB(A)
1	东厂界	56.2	46.5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南厂界	57.6	46.8	
3	西厂界	57.2	46.3	
4	北厂界	57.7	46.1	

从表 3-4 可知, 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所以项目拟址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苕溪 (编号为苕溪 87), 该区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不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不改变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2. 主要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	周边环境空气	--	--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周边	
2	水环境	北苕溪	--		河流	水质	III 类区	E	40
3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	--		声环境		2 类	四周各厂界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 目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注：以上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版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3)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 4-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要求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项目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余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4 及表 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注: (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NH₃-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注: (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 浙江省全部行政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塑料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4-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3) 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十三五”期间纳入约束性考核的四项污染物为：COD_{Cr}、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将挥发性有机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余大气办〔2018〕14 号，全区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的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15〕199 号）：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小于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项目实施后，无SO₂、NO_x排放，全厂排放的COD、NH₃-N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COD_{Cr}、NH₃-N指标的总量调剂。

(2)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被纳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4-10。

表 4-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191.25	不需要	/	191.25
	COD _{Cr}	0.0096 (0.0067)	不需要	/	0.0096 (0.0067)
	NH ₃ -N	0.001 (0.0005)	不需要	/	0.001 (0.0005)

括号内为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和《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COD_{Cr}和NH₃-N分别按35mg/L、2.5mg/L计算。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工艺流程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如下图所示：

①五金、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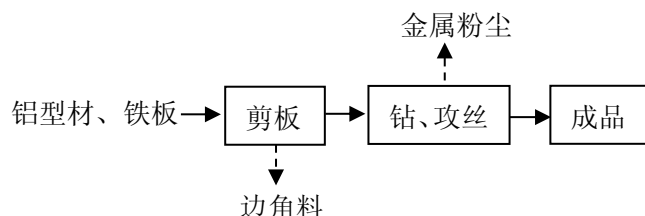


图 5-1 五金、钣金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②电磁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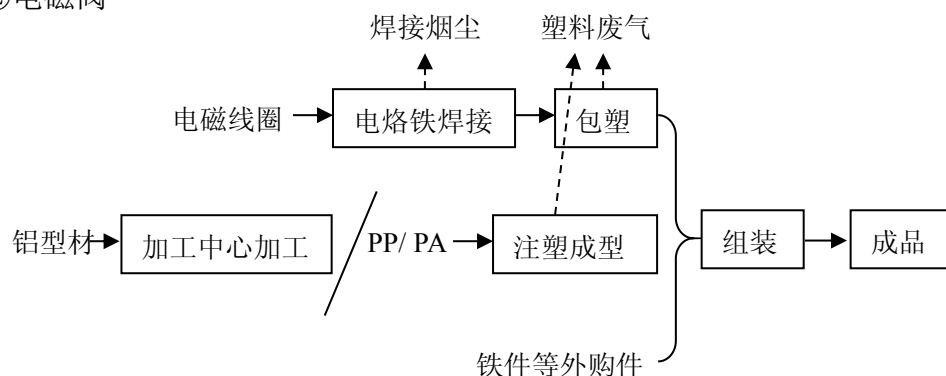


图 5-4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主要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五金件、钣金件生产工艺较简单，为一般的机加工，不进行清洗除油等前处理工艺，厂区内不进行热处理、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电磁阀生产所需的底座大部分由铝型材经加工中心加工而成，小部分由塑料粒子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 125~150℃），注塑机采用循环水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有少量蒸发。

2.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产生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废气	钻床加工等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包塑、注塑	塑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烙铁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固废	剪板等	边角料	板材
	机加工	废机械润滑油	矿物油
	来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盒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后冷却采用循环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有蒸发，不外排，冷却水年补充量 1t/a。

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0.75t/d（即 225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0.6375t/d（即 191.2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 COD_{Cr}：400mg/L、NH₃-N：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765t/a、NH₃-N：0.0057t/a。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的排放浓度按余杭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标准值计，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096t/a、NH₃-N：0.0010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和《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COD_{Cr}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67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05t/a。

(2) 废气

①金属粉尘

项目钻床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排放。建议建设单位设置密闭车间，并在生产时关紧门窗，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全部沉降于车间内，安排职工定期清扫收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则少量的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电磁线圈用电烙铁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主要成分为锡，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02t/a，焊锡过程中锡大部分以固态形式存在于产品上，少量以气态形式排放到空气中，产生极少量的焊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③塑料废气

项目电磁阀生产包塑、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废气。本项目原材料 PP、PA 塑料粒子为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较大。根据工艺条件，注塑温度 125~150℃，远小于原辅材料热分解温度（PP 热分解温度 320~400℃，PA 热分解温度在 310-380℃），因此不会因热分解而产生大量塑料废气，塑料废气主要为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料粒子为新料（不含回料），年用量较小，已获得环保部门认可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塑料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另，塑料边角料破碎的时候主要是将其破碎成颗粒回用于生产，由于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较少，经过破碎机密闭破碎成颗粒状而非粉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生产设备和厂房的监测类比，本项目各类设备源强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dB(A)	设备位置	备注
1	钻床	80~85	车间	噪声均为距设备 1 米处测得
2	攻丝机	75~80		
3	加工中心	80~85		
4	绕线机	65~70		
5	剪板机	80~85		
6	注塑机	70~75		
7	破碎机	75~80		
8	自动打螺丝机	70~75		
9	剥线机	65~70		
10	螺杆空压机	75~80		

(4) 固体废物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机械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板材用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14t/a。

②废机械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机械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来料包装等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6t/a。

④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定员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约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及其产生量见表 5-3。

表 5-3 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剪板等	固态	板材	14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机械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01	是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纸盒等	0.6	是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2.25	是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固废，危险性判断情况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废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剪板等	否	——
2	废机械润滑油	机加工	是	HW08 (900-218-08)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边角料	剪板等	固态	板材	一般固废	——	14
2	废机械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1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纸盒等	一般固废	——	0.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	2.2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5-6 所示。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18-08	0.01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I	车间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金属粉尘	t/a	--	--	--
	焊接烟尘	t/a	--	--	--
	塑料废气	t/a	--	--	--
废水	废水量	t/a	191.25	0	191.25
	COD _{Cr}	t/a	0.0765	0.0669 (0.0698)	0.0096 (0.0067)
	NH ₃ -N	t/a	0.0057	0.0047 (0.0052)	0.0010 (0.0005)
固废	边角料	t/a	14	14	0
	废机械润滑油	t/a	0.01	0.01	0
	废包装材料	t/a	0.6	0.6	0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0

括号内为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和《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

4. “三本帐”统计情况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原有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1	废气	金属粉尘	kg/a	--	--	--	--	0
		焊接烟尘	kg/a	--	--	--	--	0
		塑料废气	kg/a	--	--	--	--	0
2	废水	污水 量	t/a	191.25	191.25	191.25	191.25	0
		COD_{Cr}	t/a	0.0096	0.0096	0.0096 (0.0067)	0.0096 (0.0067)	0
		$\text{NH}_3\text{-N}$	t/a	0.001	0.001	0.001 (0.0005)	0.001 (0.0005)	0
3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t/a	0	0	0	0	0
		废机械润滑油	t/a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		--	
		焊接烟尘		--		--	
		塑料废气		--		-	
水污 染物	厕所、洗手 间等	生活污 水	污水量	191.25 t/a		191.25 t/a	
			COD _{Cr}	400mg/L	0.0765 t/a	50mg/L (35mg/L)	0.0096t/a (0.0067t/a)
			NH ₃ -N	30mg/L	0.0057 t/a	5mg/L (2.5mg/L)	0.0010 t/a (0.0005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14t/a		0t/a	
		废机械润滑油		0.01 t/a			
		废包装材料		0.6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无须新征土地，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无新建建筑，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1.25t/a。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096t/a (0.0067t/a)、NH₃-N: 0.0010t/a (0.0005 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纳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可以接管，同时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

2)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本项目废水可以纳管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

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优于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其运行状态良好且尚有余裕。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满足余杭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厂后，对污水厂冲击小，不会对其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13978	30.436575	0.019125	间歇	8:00-17:00	余杭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氨氮		3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3.2E-05	0.0096
		氨氮	5	3.3E-06	0.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96
		氨氮			0.0010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本项目 COD、氨氮的 排放均来自 生活污水，可 不进行区域 替代削减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 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 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96	50	
		氨氮	0.0010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

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金属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钻加工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并在生产时关紧门窗，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全部沉降于车间内，安排职工定期清扫收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则少量的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电磁线圈用电烙铁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主要成分为锡，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02t/a，焊锡过程中锡大部分以固态形式存在于产品上，少量以气态形式排放到空气中，产生极少量的焊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塑料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 PP、PA 塑料粒子为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较大。根据工艺条件，注塑温度 125~150℃，远小于原辅材料热分解温度（PP 热分解温度 320~400℃，PA 热分解温度在 310-380℃），因此不会因热分解而产生大量塑料废气，塑料废气主要为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料粒子为新料（不含回料），年用量较小，已获得环保部门认可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塑料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可看作车间整体声源，采用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

1)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混响声场一般都是稳定的，本环评选用 Stueber 模型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或机房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功率 L_w ，然后计算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sum A_i$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源在距声源中心为 r 处的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能量衰减量之和。

①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中由于因子比较多，计算复杂。在工程计算时，可适当进行简化，简化后的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式中： $\overline{L_{p_i}}$ ——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平均声压值，dB；

S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该面积可近似等于整体声源面积。

其中 $\overline{L_{p_i}}$ 的估算一般由模拟调查求得：先模拟求得的整体声源的声级 $\overline{L_{in}}$ ，然后再利用下式计算： $\overline{L_{p_i}} = \overline{L_{in}} - \Delta L_R$

式中： $\overline{L_{in}}$ ——整体声源平均声级，dB(A)。

ΔL_R ——整体声源的平均蔽屏衰减，dB(A)。

② $\sum A_i$ 的计算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如屏障衰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绿化降噪等。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

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围墙衰减。根据经验，其附加衰减值是围墙降低 3~5dB(A)。

距离衰减 A_d 值的计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③噪声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可通过噪声叠加公式算得，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left(\sum_{i=1}^n 10^{L_{p_i}/10}\right)$$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 dB(A)；

n ——声源个数。

2) 噪声影响预测：在此将本项目生产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计算，则其声功率级所选

用的参数见表 7-7。

表 7-7 声功率级计算参数表

编号	车间名称	整体声源面积(m ²)	车间内 平均声级	车间平均隔声量 [dB]	Lp [dB]
整体声源	生产车间	683.5	78.5	25	53.5

通过车间门窗的隔声后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结果为：

$$L_w = L_{pi} + 10\lg(2S) = 53.5 + 10\lg(2 \times 683.5) = 84.9\text{dB}$$

表 7-8 整体声源噪声排放值

车间名称	预测点方位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距离(m)	11	23	9	15
	声源距离衰减量 ΣA_i	28.8	35.2	27.1	31.5
	贡献值 dB(A)	56.1	49.7	57.8	53.4

由表 7-8 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的影响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机械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并做好防渗、防露、防雨、防晒工作。

表 7-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天)
1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机械润 滑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900-218-08	车间	2	桶装	0.1	360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0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 保要求
边角料	剪板等	1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是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0.6		是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	委托环卫清运	是
废机械润滑油	机加工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处置	是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金属制品业”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

III类、IV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中型 ($5 \sim 50\text{hm}^2$)、小型 ($\leq 5\text{hm}^2$)，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3)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且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有机涂层、钝化、化学处理等工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在工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企业租用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83.5 平方米进行生产加工，属于小型规模。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安排人员及时清扫收集。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		
		塑料废气	企业塑料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 染 物	厕所、洗 手间等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 污水厂处理达 到一级 A 标排 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 不直接排入环 境	
		废包装材料			
		废机械润滑油	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噪 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它	1.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污染治理措施分析，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
	2	废气	收集装置	3.2	

	3	噪声	隔声降噪	0.5	达标排放
	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0.8	符合要求
	5	合计		4.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2.25%，该比例对于本项目而言是可以接受的。建设方应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治理设施同时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余杭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0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030001），根据表 2-3 对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由此本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妥善处理后，能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被纳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9-1。

表 9-1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削减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 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 值
废水	废水量	191.25	不需要	/	191.25
	COD_{Cr}	0.0096 (0.0067)	不需要	/	0.0096 (0.0067)
	$\text{NH}_3\text{-N}$	0.001 (0.0005)	不需要	/	0.001 (0.0005)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4)建设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质量要求

根据本环评分析，该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区不变，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租用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土地证证明，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同时为了解产业政策，本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订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等相关政策，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淘汰）类，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33-03-16873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审批原则。

2.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2016 年 4 月，浙江省环保厅发布《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

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并要求各设区市环保局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其中包括《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由于部分配件有注塑工序，因此本次评价参照该规范对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 9-2 与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平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 200m 无住宅楼。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所用塑料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增塑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可选条目，不进行评价。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可选条目，不进行评价。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注塑废气产生点设收集措施，经活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	破碎机密闭破碎成颗粒状而非粉状。	符合

			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注塑工序集气装置范围可覆盖至注塑机废气出口。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集气装置断面风速可达到 0.6m/s 以上。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注塑机隔间换气次数达到 18 次/h 以上，但由于采取集气装置联合收集的措施，收集效果可满足要求。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已获得环保部门认可。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管理维护。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废塑料进行破碎回用。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建立 VOCs 申报登记制度。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不产生催化剂或吸收液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对排气筒和厂界每年进行一次例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原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清波村 1 幢，原申报年产电磁阀 5 万套、电机 8 万只、电机驱动 1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弹簧 10 万套、机械控制柜 500 台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环评批复【2018】65 号），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搬迁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工业园区兴湖路 17 号，租用杭州利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83.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电磁阀 5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的生产规模。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33-03-168731）。

2. 项目污染源汇总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金属粉尘	t/a	--	--	--
	焊接烟尘	t/a	--	--	--
	塑料废气	t/a	--	--	--
废水	废水量	t/a	191.25	0	191.25
	COD _{Cr}	t/a	0.0765	0.0669 (0.0698)	0.0096 (0.0067)
	NH ₃ -N	t/a	0.0057	0.0047 (0.0052)	0.0010 (0.0005)
固废	边角料	t/a	14	14	0
	废机械润滑油	t/a	0.01	0.01	0
	废包装材料	t/a	0.6	0.6	0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0

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由于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NO₂、PM_{2.5}、PM₁₀、O₃ 部分日均浓度超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现状

由表 3-3 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塑料废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建议建设单位设置密闭车间，安排人员及时清扫收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极少量的焊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建议企业塑料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一班制运作，夜间不生产），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安排人员及时清扫收集。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	
		塑料废气	企业塑料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 染 物	厕所、洗 手间等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 污水厂处理达 到一级 A 标排 放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 不直接排入环 境
		废包装材料		
		废机械润滑油	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噪 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 结论与建议

(1)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力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 5 万套、五金 500 吨、钣金 500 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2) 建议

1) 希望企业能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2) 希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以清洁生产为管理理念，不断开发新的工艺，采用污染较小的工

艺设备，努力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